

丰顺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丰顺县“2·7”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责任 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4年5月15日，丰顺县人民政府对《丰顺县“2·7”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调查报告》）进行了批复，按照《广东省安委会办公室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评估工作的通知》（粤安办〔2021〕202号）的有关规定，县安委办成立了丰顺县“2·7”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对该起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了评估，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过程和总体评估意见

评估组以《调查报告》为依据，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对《调查报告》中提出的企业处理和整改措施进行了评估，向相关人员询问了解事故发生后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并收集了相关的资料，初步完成了评估工作。经评估组研究，认为丰顺县“2·7”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定为良好。

二、事故教训汲取情况

事故发生后，涉事责任人郑浪辉、朱锦盛重新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强化道路交通安全意识，严格遵守交通法规，严防事故再次发生。

三、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涉事有关人员处置情况。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建议给予对事故发生中存在违法行为的郑浪辉、朱锦盛进行依法追究，公安交警部门已对涉事人员依法依规处理。

四、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交通运输部门认真总结并汲取事故的惨痛教训，聚焦事故多发环节，针对大客车、货车等交通运输工具，督促营运企业或经营者严格细致做好检修、维修、保养工作，强化岗位人员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确保处于安全可靠的良好状态。同时加大动态隐患排查力度，并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依法从严从重处罚摩托车（电动车）无牌无证、不戴安全头盔、超载、非法改装等交通违法行为，强化道路交通安全保障。

丰顺县各级各部门要深刻吸取近期交通安全事故惨痛教训，切实提高思想警醒度，举一反三、警钟长鸣。全面研判辖区交通安全风险隐患，压紧压实监管责任与属地责任，聚焦重点路段、重点车辆、重点人群，从严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违规行。常态化开展交通安全警示教育和宣传引导，补齐安全管理短板，健全防控措施，全力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各类风险，坚决防范和杜绝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五、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和相关工作建议

评估组通过资料审查等方式对丰顺县“2·7”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认为丰顺县各级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研究并部署了相应的工作要求，开展了各类安全事故隐患整治工作，加大监管执法力度，从严从重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针对发现“整改措施落实情况”中存在的不足，县安委办提出了以下工作建议：

（一）系统推进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防范化解

各镇（场）及相关部门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重要指示为根本遵循，将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摆在突出位置，压紧压实工作责任，以务实举措和扎实成效践行“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和规范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制度和相关台账，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职责，着力提升驾驶人行车安全意识。

（二）强化路面管控与执法震慑

县交通运输、公安局交警部门要深入排查整治各类隐患，加强重点领域监管，提高执法效能，强化部门联动，定期开展联合执法等行动。要加强对超速、超载、疲劳驾驶、酒驾、醉驾、毒驾、涉牌涉证、违法变更车道、逆行等重点违法行为进行整治。同步狠抓车辆安全隐患源头治理，严格落实车辆日常检查、定期维护、安全检修制度，对制动、转向、灯光、轮胎、GPS 监控等关键部位全面排查检测，坚决杜绝车

辆“带病上路”“逾期未检”，切实堵塞安全漏洞、消除风险隐患。

（三）持续深化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各镇（场），县交通运输、公安局交警等部门要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开展安全培训进“两客一危一重”企业活动，加大交通违法行为曝光力度，强化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和文明劝解，规范交通秩序，不断增强道路交通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坚决防止事故发生。

丰顺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3月21日